

輔英科技大學 112年度第1學期

「Semasing」

原住民族活動攝影徵選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原住民族活動為文化傳承之核心，本次活動希望透過參賽者參與原住民族活動，並以攝影的方式呈現原住民族活動，以達成向校內師生分享原住民族群獨有的傳統及特色，更能重新展現原住民族文化之美及獨特性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/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主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三、徵件期間

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（五）17:00 止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時間	內容	備註
即日起至 112.10.6	收件期間	
112.10.8至 112.10.20	評選時間	1. 評審評選 2. 校內師生票選
112.10.25	頒獎典禮	
112.10.26至 112.11.25	展覽期間	

五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輔英科技大學學生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不得為參加其他任何競賽之得獎作品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或請他人代為拍攝、冒名頂替、違反簡章規定或使用網路圖庫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。

（四）僅接受個人名義報名，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以一件為限。

（五）投稿作品須符合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之規範。

六、創作主題

以能體現出「原住民族活動」之重要性或意涵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其傳統、文化、藝術等，藉以凝聚族群意識、相互交流溝通與加強自我認同之意象。

七、徵件類別

平面攝影，JPG數位檔繳交至 aol@fy.edu.tw(不得使用AI繪圖)。

八、徵件說明

（一）以原鄉部落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原住民族活動、歲時祭儀為主。

（二）參賽者自行選擇該族活動或歲時祭儀作為攝影作品取材，每位參賽者以1張照片參賽，並完成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。

（三）每件攝影作品必須撰寫200字以內創作自述短文。

（四）上傳之參賽照片檔案須繳交高畫質拍攝原始檔，直橫拍照不拘。

（五）拍攝時請尊重部落及族人意願，切勿干擾活動、祭儀進行。

九、徵件方式

(一)參加者請於徵件時間內繳交攝影作品，作品檔名請以姓名、學號、活動名稱依序填寫：

EX：林小明11211111-來義鄉五年祭。

十、評選辦法

(一)評審小組：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工作。

(最佳人氣獎為校內學生票選)

(二)評選標準

項次	評分項目	說明	佔比
1	主題內容	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	20%
2	構圖技巧	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	30%
3	攝影技巧	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	30%
4	創作理念	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	20%
合計			100%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項次	獎項	獎勵方式	名額
1	第一名	獎金 2000 元整	1 名
2	第二名	獎金 1500 元整	1 名
3	第三名	獎金 1000 元整	1 名
4	佳作	獎金 500 元整	5 名
5	最佳人氣獎	獎金 700 元整	2 名
6	最佳特別獎	獎金 300 元整+禮品	2 名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得獎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機關上傳至活動網頁，以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播放。
- (三) 參賽者須於報名時簽署著作利用授權書，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永久授權予輔英科技大學公開播映及使用等。
- (四) 參賽者須確實持有該相片之著作權、肖像權(人物畫面、他人作品)之使用辦法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，並公告之，獎位不另遞補。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(六) 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機關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，參賽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
- (七) 前三名之獎金將列入個人年所得，參賽者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報名。
- (八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機關於活動網站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聯絡人：林宜安 分機2295

附件一

輔英科技大學
112學年度第1學期

「Semasing」

原住民族活動攝影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科系	
學號		通訊電話	
電子信箱			
作品簡述 (100 字以內)			
◎檢送資料	1. 請填妥報名表乙份。 2.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。 3. 著作利用授權書。		

附件二

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

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施行及保障個人的權益，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該法第 8 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使用目的：

為應本校各項業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所需個資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需請您填寫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，俾得依同意提供之資料聯繫及通知本校各項活動之相關服務與資訊。

二、蒐集或利用類別：

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現居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及行動電話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地區：為本校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權利：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得有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讀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

如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各項聯繫通知之運用，以致影響到您於本次競賽相關權益，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著作利用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112 年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影片徵選活動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☒攝影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☒重製 ☒公開口述 ☒公開播送 ☒公開上映

☒編輯 ☒公開展示 ☒公開傳輸 ☒公開演出 ☒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☒不限地域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☒不限時間(永久授權)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☒不限次數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☒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：☒無償授權

(七)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對上述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，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，但不得妨礙本授權之履行。

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